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补
充
协
议
书

发包人：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人: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有关规定要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工程价款结清支付进行调整，签订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书是《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砂湾涝区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协议内容：

主合同“17.1.2 合同付款方式：按月进度支付，以财审后的单价为依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7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财审价下浮 8%后的 80%支付，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经财审后的单价为最终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调整为“17.1.2 合同付款方式：按月进度支付，以财审后的单价为依据，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财审价下浮 8%后的 90%支付，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经财审后的单价为最终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二、说明事项

除以上调整事项，其他各项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三、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湖口县金沙湾涝区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江西省水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